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大兴煤矿与福兴煤矿相邻，且在共同边界附近有采掘作业，未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矿井开采相互影响情况分析，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325号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东302材料道中部3米巷道片帮严重，1棵单体液压支柱卸载，8棵单体液压支柱锈蚀，5架钢梁扭曲变形，不符合《2东302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2东302工作面断层处顶板破碎，未采取木板背实等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2东302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2东302工作面回撤超前支护段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2东302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2022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时，2北303综采工作面（安装）已安装27架液压支架，切眼平均角度达到34°，液压支架均未安装配套的防倒防滑装置，不符合《2北303综采工作面综采设备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安装液压支架后，配套的防倒防滑装置要安装齐全”的规定，2北303材料巷测风站处顶板两棵锚杆托盘不能紧贴岩面，不符合《2北303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应紧贴岩面”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玖万元 |
| 2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北302材料巷隔爆水棚采用隔爆水袋，36个隔爆水袋均缺少铭牌，不符合《煤矿用隔爆水槽和隔爆水袋通用技术条件》（MT/T 157-1996 ）7.1的要求，矿井-482m水平绕道与22集中皮带联络巷道分支处没有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方向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2022年10月13日中班现场测试发现：－613m辅助水平专用回风联络巷维修地点出现断电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定位卡、应急语音广播等未响应，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2022年10月13日中班现场测试发现：2东302工作面回撤隅角甲烷传感器出现断电需要紧急撤人的紧急情况下，未实现自动与应急广播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22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一列车长度地点未设置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矿井轴流对旋式主要通风机（2套）的一级电机未设置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辅助轨道下山隔爆水棚采用隔爆水槽，12个隔爆水槽缺少铭牌；2北303材料巷第二道隔爆水棚采用隔爆水袋，16个隔爆水袋缺少铭牌，不符合《煤矿用隔爆水槽和隔爆水袋通用技术条件》（MT/T 157-1996 ）7.1的要求，2022年10月13日中班现场对2北303综采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进行标校时，操作人员未使用小流量操作，显示值快速上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A.1.3b）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肆万元 |
| 3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10月13日早班，在2东302工作面回撤作业的张超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误差超过规定，未及时标校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东302运输联络巷三岔门处安装的顶板离层仪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北303材料巷第4#顶板离层监测仪标度管断裂损坏，未及时维护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查询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2年10月13日中班，三部架空乘人装置上车场人员位置监测分站未能识别到编号为3257和3062入井检查人员的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信息，经进一步核实，三部架空乘人装置上车场人员位置监测分站故障，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北303材料巷第二道隔爆水棚采用隔爆水袋，现场检查时，有10个隔爆水袋缺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肆万元 |
| 4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10月13日早班，瓦斯检查员未在2东302材料道回撤硐室瓦斯检查牌板上签字；2022年10月11日，未将2东302材料道回撤切眼老空区侧瓦斯检查点中班瓦斯检查结果通知现场作业人员（班组长未在瓦斯检查手册上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大兴公司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2022年10月13日中班现场检查时发现，未将2北303综采工作面安装作业地点瓦斯检查结果通知现场作业人员（班组长未在瓦斯检查手册上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大兴公司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抽查矿井瓦斯检查手册，2022年10月10日、11日夜班，2北303综采工作面安装作业地点和2北303切眼稳车开关设置地点未按照矿井巡回检查路线规定的顺序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大兴公司瓦斯巡回检查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贰万元 |
| 5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所采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2北303材料道联络巷有长约10m、厚约2mm积尘，未及时冲洗、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贰万元 |
| 6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所采煤层具有自然发火倾向性，2北303综采工作面安装前未对切眼全断面喷洒一次阻化剂，不符合《2北303综采工作面综采设备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工作面安装前，对切眼全断面喷洒一次阻化剂”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贰万元 |
| 7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北302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于2022年8月16日由岩巷揭露煤层时，未安排专职瓦斯检查工检查瓦斯（安排了兼职瓦斯检查工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运输工区电工王某某在进行2北302材料道带式输送机温度保护试验时从停止运行的上下层皮带之间穿行，带式输送机开关切断电源后未悬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字样的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罚款叁万元，给予责任人田某某罚款壹仟元，对于责任人王某某罚款壹仟元 |
| 8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辅助轨道下山上车场内和2北采区轨道下山内多处缺少电缆钩，两路高压电缆贴合在一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2北302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附近的行人过桥桥面距离顶板只有0.5米，皮带电机侧需要检修和试验温度保护装置的行人侧宽度只有0.3米、且堆积大量杂物，不便于行人，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613m辅助水平专用回风联络巷维修地点在用的25KW绞车处在巷道失修区域，该地点顶板破碎离层、原支护钢棚棚腿弯曲、腰帮背顶不实，存在顶板冒落堵塞安全出口和埋压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406m水平东翼皮带大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尾部120m范围内倾角达16°，没有设置防护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3208材料道防水门里8米范围内有一处钢棚棚梁断裂，3架棚受压变形，巷道失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北303综采工作面切眼平均倾角达34°，其人行道上口没有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肆万元 |
| 9 | 2022年11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9月29日开展预防性技术监察时发现，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今年第四季度采掘接续安排中，在同一采区（2北采区）的同一煤层（3煤层）布置了3个煤巷掘进工作面（2北306运输巷、2北306材料巷、2北302运输巷）同时作业，四季度采掘接续部署落实后存在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布置煤巷掘进工作面形成“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隐患的重大风险，矿井未及时辨识出该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罚款叁万元 |